

**GEM**

**GEM**

**GEM**

**GEM**

**GEM**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頁次

<b>3</b>
<b>4</b>
<b>6</b>
<b>12</b>
<b>27</b>
<b>37</b>
<b>42</b>
<b>44</b>
<b>46</b>
<b>47</b>
<b>49</b>
<b>120</b>

**執行董事**

黃巍女士 (主席)

竇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溢泉先生

胡子敬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獲委任)

鄭蕙女士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李立強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辭任)

胡永權博士, B.B.S.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辭任)

黃巍女士

黃巍女士

王偉俊先生

王偉俊先生

胡子敬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獲委任)

鄭蕙女士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蘇溢泉先生

李立強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辭任)

胡永權博士, B.B.S.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辭任)

蘇溢泉先生 (主席)

胡子敬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獲委任)

鄭蕙女士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李立強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辭任)

胡永權博士, B.B.S.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辭任)

蘇溢泉先生 (主席)

胡子敬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獲委任)

鄭蕙女士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李立強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辭任)

胡永權博士, B.B.S.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辭任)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中國工商銀行 (亞洲) 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

九龍紅磡

鶴翔街1號

維港中心第一座

3樓306-A201室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至04室

[www.palinda.com](http://www.palinda.com)

**GEM**

8179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或「二零二二年度」）的年度業績。

於二零二二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264.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年度」或「二零二一年度」）增加約**79.3%**。增加主要由於葡萄酒業務收益由二零二一年度約**145.3**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度的約**262.0**百萬港元。食品生產業務收益由二零二一年度（**2.3**百萬）增長**14.7%**至二零二二年度（**2.7**百萬）。

本集團已擴展其業務至葡萄酒貿易，而該業務是回顧年度內的最大收益分部。董事會相信發展葡萄酒貿易業務為進一步拓展其分銷及批發渠道之良機。本集團的葡萄酒主要來自多個著名澳洲葡萄園及釀酒廠，著重以優質紅酒為主要產品。於二零二二年度，葡萄酒貿易業務錄得收益大幅增加至約**262.0**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145.3**百萬港元），而分部溢利約為**3.5**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虧損**61.3**百萬港元），業績理想。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宣佈，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而收購事項則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於完成後，本公司直接擁有**Rainbow Fount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Rainbow Fountain**」）（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Rainbow**」）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目標集團於西澳瑪格麗特河地區擁有一個葡萄園，總面積約**82**公頃，種植面積約**50.4**公頃。有關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披露。

本集團已意識到該機遇在提升葡萄酒貿易業務營運規模及表現之無形價值，並認為收購事項是上游垂直整合擁有權及供應之良好機遇，讓本集團更有效管理其酒品成本，提高其利潤率。

食品業務由本公司附屬公司營運，透過新推廣品牌「大哥燒味」及自營零售店為香港客戶生產及供應燒臘食品。

與二零二一年度之收益約2.3百萬港元比較，食品業務於二零二二年度的收益略增長至約0.3百萬港元。

食品業務之收益於二零二二年度錄得增長約14.7%。因此，該分部由二零二一年度的虧損約0.8百萬港元扭轉至二零二二年度的溢利0.2百萬港元。

鑒於潛在的全球經濟衰退，二零二三年對葡萄酒業務及食品生產業務而言仍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儘管預期中國內地放開將可能重振市場。董事會將繼續關注市況，並抓住機遇提升本集團業績。

本人謹此感謝股東對本集團的支持。本人亦就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及全體員工於本年度作出的積極貢獻表示感謝。日後，我們會繼續向目標進發昂首邁步，令業績穩步上揚。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葡萄酒貿易業務；及(ii)於香港生產及銷售食品。

就本集團最近拓展紅酒業務，包括竭力推廣來自西澳的優質紅酒及制定具備市場競爭力的售價策略以發展香港市場，令本集團的紅酒業務於二零二二年度取得令人鼓舞的增長。

本集團的葡萄酒主要來自西澳多個著名葡萄園及釀酒廠，著重以優質紅酒為主要產品。於本年度，葡萄酒分部錄得收益大幅增長，所達致之業績合理，營業額約為**262.0**百萬港元，而分部溢利則約為**3.5**百萬港元，而上年度則分別為營業額約**145.3**百萬港元及分部虧損**61.3**百萬港元。

食品業務之收益錄得增加，由二零二一年度之約**2.3**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二二年度之約**2.7**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約**1.02%**（二零二一年：**1.6%**）。

二零二二年度食品業務之收益錄得約**14.7%**之增長，乃主要由於疫情改善所致。分部虧損由二零二一年度的約**0.8**百萬港元扭轉至二零二二年度的分部溢利**0.2**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自香港葡萄酒貿易業務及食品生產業務產生收益。本集團一般自葡萄酒及食品交付予客戶並獲其接納本集團之產品後確認葡萄酒及食品銷售收益。

收益由二零二一年度約147.6百萬港元增長約117.0百萬港元或約79.3%至二零二二年度的約264.7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葡萄酒貿易業務於二零二二年度有所擴張所致。

銷售成本及已消耗存貨主要包括葡萄酒成本、葡萄園成本及食材。銷售成本及已消耗存貨由二零二一年度的約133.1百萬港元增加約107.1百萬港元或約80.5%至二零二二年度約240.2百萬港元。銷售成本及已消耗存貨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度隨著市場開發，葡萄酒貿易業務之收益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及租金收入。其他收入由二零二一年度的約0.3百萬港元增加約1.0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二年度的約1.3百萬港元。其他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度獲政府補貼約0.3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零）。

僱員福利開支由二零二一年度的約3.5百萬港元略減少約0.4百萬港元或約12.6%至二零二二年度的約3.1百萬港元。僱員福利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僱員減少所致。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其他收益由二零二一年度的虧損約73.7百萬港元增加約73.9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二年度的收益約0.3百萬港元。其他收益大幅增加主要由於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0.7百萬港元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0.4百萬港元所致。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攤銷、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其他行政開支。於二零二二年度，本集團錄得行政開支約11.3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度的約9.2百萬港元增加約2.1百萬港元或約22.6%。

本集團之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貸利息、承兌票據利息及租賃負債利息。財務成本由二零二一年度的約3.7百萬港元增加約1.1百萬港元或約29.4%至二零二二年度的約4.8百萬港元。財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於二零二二年度銀行借款利息約4.5百萬港元所致。

由於受到上述因素綜合影響，二零二二年度之溢利約為6.5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一年度虧損約為63.2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度葡萄酒業務收益較二零二一年度增加所致。



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或建議宣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本及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為約99,686,000港元及256,15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分別為58,658,000港元及246,604,000港元）。有關資本風險管理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0.3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0.3百萬港元）及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0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4.0百萬港元）。

有關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貸及本集團資產的抵押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資產負債比率以債務淨額（借貸、承兌票據及租賃負債減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債務淨額及權益總額（不包括非控股權益）之和計算。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約為24%（二零二一年：24%）。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主要以港元(「港元」)計值。除於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權益以澳洲元(「澳元」)計值外，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目前，本集團並無訂立協議或購買工具對沖本集團之匯兌風險。港元或澳元匯兌之任何重大波動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或會產生影響。

本集團透過密切監控外匯波動管理外匯風險。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為於相關報告期內若干收取租金收入之物業。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Adinfern Estates, 8772 Bussell Hwy, Cowaramup 6284, Western Australia	葡萄園及汽車旅館	短期租約
--	----------	------

除分別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及31之收購資產、出售附屬公司及報告期後事項外，於本年度並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報告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年報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無)。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超過14名僱員（包括董事）（二零二一年：17名）。本集團根據個人表現及於所任職位的發展潛力招募及擢升僱員。為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及確保本集團順利開展業務，本集團提供豐厚的薪酬福利（經參考市況以及個人資歷及經驗）及各項內部培訓課程。薪酬福利會定期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計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優勢、個人表現及成就而檢討並由董事會批准。此外，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就計劃參與者的貢獻及為提升本集團利益所作不懈努力向彼等提供激勵。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本年度之年報連同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本集團主要從事(i)葡萄酒業務；(ii)食品生產業務。

本集團本年度之分部資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42頁至119頁。

於本年度，概無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於本年度，概無任何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有關股息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本集團業務的公平檢閱以及本集團於本年度表現的討論與分析、與其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相關的重大因素可分別參閱「主席報告書」第4頁至5頁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第6頁至11頁。

董事知悉本集團面臨不同風險，其中部份風險為本集團營運所在行業的特有風險，而其他風險為大部份行業面臨的普遍風險。董事已建立程序以確保識別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風險及備有相應措施以緩解該等風險。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及本年報其他內容所披露者外，下列各項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識別的最為重大風險。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或本集團的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該等主要風險並非詳盡或全面，且除下文所強調的該等風險以外，可能存在本集團未知或目前並非屬於重大風險但未來可能變成重大性質的其他風險。與本集團業務及本集團營運所在行業有關的主要風險包括：

財務上之不利影響包括盈利波動；成本波動包括所得稅及企業稅變動、運輸及燃油價格、利率及其他經營開支；我們所用貨幣的匯率波動；以及中澳政治及貿易緊張形勢影響市場情緒及香港狀況，例如對進口中國的澳洲紅酒加徵額外進口關稅，使貿易成本上升。

僱員是我們成功的要素，因此我們能否實現願景取決於我們岸上及海上員工的質素。主要職員的流失或未能招納、培訓或挽留員工，可能影響我們擴展業務及達成長遠目標的能力。

服務不周或會損害品牌地位及聲譽，因而可能削弱我們獲取客戶、貨運、優質貨船、資金及人才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運作相當依賴資訊科技系統（包括雲端系統），以及日常通訊及會計系統。主要的資訊科技系統的故障、針對性的系統攻擊或保安漏洞均可能導致通訊中斷及業務受阻。

欠佳的內部系統、流程、溝通和管理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並削弱我們的營運效率。

財務資源(如銀行借貸融資)不足可影響本集團履行到期付款責任的能力。

葡萄為葡萄酒之主要材料，其受天氣高度影響。缺水及乾旱、冰雹、洪水泛濫及頻繁極端天氣事件均影響葡萄生長方式及最終質素，並意味著將令本集團之產品成本出現波動。

天氣為不可控制因素，本集團無法於惡劣天氣出現時管理有關因素。概不保證本集團將能夠維持自其他質素有保證之國家取得充足供應。本集團可能須增加採購成本，並可能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鑑於二零零八年之零進口關稅政策及香港特區政府提供之福利，進軍葡萄酒業務市場之成本降低，成為香港葡萄酒貿易商之門檻亦隨之降低。

為本集團採購之葡萄酒之成本及質素把關須作出持續努力，否則倘本集團就定價而言競爭力不足或產品質素下降，則可能會構成不利影響。

葡萄酒一般分類為奢侈品，而奢侈品則細分為中高端市場。中高端市場可能受經濟不明朗因素所高度影響。本集團可能須降低價格水平或向客戶提供更佳商業條款，並可能對本集團之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來自食品業務之大部份食品生產收益乃源自香港連鎖超級市場之專賣店

葡萄酒業務超過99%收益乃源自香港銷售渠道。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在香港並無任何固定地點經營葡萄酒零售業務。

鑑於食品生產行業之性質，本集團面臨食品污染及產品責任索償之內在風險。爆發食品污染、被指稱不符合衛生或清潔標準，或因公佈與本集團所使用任何食品配料有關的行業調查結果或調查報告引致負面輿論，可能影響公眾對本集團食品的信心，及可能導致消費者喪失信心，並減少相關食品的消費。本集團亦可能因須安撫任何顧客或挽回其聲譽而承擔額外成本，或須尋求成本更高昂的其他食材供應來源。

本集團致力於其經營所在環境及社區之長期可持續性。本集團以對環境負責之方式行事，盡力遵守有關環保之法律及法規，並採取有效措施達致資源有效利用、能源節約及廢物減少。

本集團亦奉行循環利用和節約之原則與實務。為幫助保護環境，本集團實施綠色辦公室行動，如盡可能重新安置辦公室傢俱、鼓勵使用廢舊紙張打印及複印、提倡雙面打印和複印以及透過關閉閒置的照明、空調及電器減少能源消耗。

任何不符合排放及其他環境法例和標準，可能導致財務損失，亦會對我們的品牌造成重大損害，並阻礙我們葡萄酒業務長遠的持續發展。

就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已於各重要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產生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年內，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明白與其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維持良好關係，對達致即時及長遠目標極為重要。本集團於本年度與其供應商、客戶及／或其他持份者並無發生重大及嚴重糾紛。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適用法律及法規，每名董事就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基於其職位履行其職務而產生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自本公司的資產及溢獲得彌償，確保免就此受損。該等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已於本年度內生效。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行政人員購買合適的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一份載有二零二三年週年股東大會詳情以及二零二三年週年股東大會通告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不久將會寄發予股東。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條，經綜合及修訂）計算為約256,15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46,604,000港元）。該金額包括可供分派的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資本儲備及累計虧損，分派的前提為緊隨建議派發股息的日期，本公司將可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支付的債務。

年內，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將利息撥充資本。

本集團的已刊發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乃摘錄自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120頁。本概要並非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年內本公司股本及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總收益約佔54% (二零二一年：55%)。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應佔採購額之資料如下：

		二零二一年
最大供應商	13%	20%
五大供應商總計	46%	74%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根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擁有上述主要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巍女士 (主席)  
竇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溢泉先生  
胡子敬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獲委任)  
鄭蕙女士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李立強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辭任)  
胡永權博士，B.B.S.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辭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第84條細則，竇勝先生及蘇溢泉先生分別須於二零二三年週年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二零二三年週年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56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起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及合規主任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起擔任主席。於一九九七年獲得中央昆士蘭大學(Central Queensland University)商業(會計)學士學位。黃女士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並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及戰略規劃。

，44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二年取得河南科技大學材料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中國銷售分銷及市場推廣擁有逾10年經驗。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並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市場推廣。

(「          」)，40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胡先生取得蒙納士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彼透過於多家香港上市大型公司任職積累了豐富的財務及會計工作經驗。胡先生現為恆香老餅家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其為食品製造商)的財務總監。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及二零二一年六月起，胡先生亦分別擔任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91))及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5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55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蘇先生為一名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於法律界擁有超過22年經驗。蘇先生獲得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獲得曼徹斯特都會大學英國及香港法律研究生文憑，以及於二零一六年獲得格林威治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鄭女士**」)，51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鄭女士取得澳洲梅鐸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透過於多家香港及中國大型公司任職，積累了豐富的國際貿易、營銷、投資、銀行融資及資產管理工作經驗。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彼擔任Fashion Focus Leather Goods Mfg. Ltd的行政經理及集團主席的特別私人助理。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彼加入超音國際(玩具)有限公司，擔任該公司的行政秘書。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彼獲英國University of Glamorgan (現稱University of South Wales) 頒授會計與財務學士學位，於審核及會計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彼現時為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擔任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執行董事黃巍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委任日期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於當時現有任期屆滿前發出最少三個月的不更新書面通知，否則於有關初步任期屆滿及其後每一年續期屆滿後，服務期限將自動更新及續期一年。

執行董事竇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委任日期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於當時現有任期屆滿前發出最少三個月的不更新書面通知，否則於有關初步任期屆滿及其後每一年續期屆滿後，服務期限將自動更新及續期一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彼等的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一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應屆週年股東大會上提名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致使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無償(法定貼償除外)終止合約。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之年度確認，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本年度高級管理層（其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之薪酬範圍如下：

低於1,000,000港元

\*  
5

\* 計入於本年度辭任之高級管理層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訂立或擁有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主要業務之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為吸引及保留高素質僱員及促使本集團順暢運行，本集團提供具有競爭力之薪酬組合（根據市況及個別人士之資格及經驗）及各類內部訓練課程。薪酬組合須定期審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由薪酬委員會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優勢、個別人士之表現及成就後檢討並由董事會批准。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該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有關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十名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三名客戶、兩名供應商、四名顧問及一名僱員）（「該等承授人」）授予53,325,120份購股權，以酬謝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該等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55,325,120股，佔本公司於年報日期的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該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約9.09%。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該等承授人的該等購股權詳情如下：

1.	客戶A	5,332,512	5,332,512	5,332,512	1%	肯定其為本集團葡萄酒業務引介有利業務的貢獻。
2.	客戶B	5,332,512	5,332,512	5,332,512	1%	肯定其為本集團葡萄酒業務引介有利業務的貢獻。
3.	客戶C	5,332,512	5,332,512	5,332,512	1%	肯定其為本集團葡萄酒業務引介有利業務的貢獻。
				<b>15,997,536</b>	<b>3%</b>	
4.	供應商A	5,332,512	5,332,512	5,332,512	1%	肯定其以具競爭力的定價為本集團優先提供精選葡萄酒的貢獻。
5.	供應商B	5,332,512	5,332,512	5,332,512	1%	肯定其以具競爭力的定價為本集團優先提供精選葡萄酒的貢獻。
				<b>10,665,024</b>	<b>2%</b>	

6.	顧問A	5,332,512	5,332,512	5,332,512	1%	肯定其為本集團提供相關有利的風險顧問服務的貢獻。
7.	顧問B	5,332,512	5,332,512	5,332,512	1%	肯定其為本集團提供相關有利的業務顧問服務的貢獻。
8.	顧問C	5,332,512	5,332,512	5,332,512	1%	肯定其為本集團提供相關有利的業務顧問服務的貢獻。
9.	顧問D	5,332,512	5,332,512	5,332,512	1%	肯定其為本集團提供相關有利的法律顧問服務的貢獻。
				<b>21,330,048</b>	<b>4%</b>	
10.	僱員A	5,332,512	5,332,512	5,332,512	1%	肯定其在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期間的貢獻。
				<b>5,332,512</b>	<b>1%</b>	
				<b>53,325,120</b>	<b>10%</b>	

本集團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外，於年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並無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為訂約一方而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性合約。

於本年度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而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黃巍女士	實益擁有人	171,244,800	17.18%
------	-------	-------------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而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董事進行交易的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章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以致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獲取利益。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有關權益或淡倉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須予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且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本集團於本年度訂立之重大關連方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披露。

除本年報「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關連方交易構成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本集團已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章）訂立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之若干協議，該等協議於附註29披露，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1(1)條獲悉數豁免。



董事概不知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截至本年報之日期發生而須披露的任何重大事項。

本公司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交易必守相同標準的條款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定期向董事發出通知，提醒彼等於財務業績公告刊發前之禁制期內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之一般禁制規定。本公司向全體董事特別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年內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據本公司所知，本年度內並無任何違規事宜。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基於本公司從公開而公眾可取得之資料及董事知悉的範圍內，董事確認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一次修訂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二次修訂的董事決議案及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已參照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條獲採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協助董事會監督及檢討(i)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本集團之監管合規之有效性；(ii)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財務報表所載之會計準則及重大判斷之應用；及(iii)與外部核數師之關係（經參考核數師履行之工作、彼等之費用及委聘條款），並就外部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子敬先生、蘇溢泉先生及鄭蕙女士。胡子敬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於本年度，(i)李立強先生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ii)胡永權博士，*B.B.S.*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履行之職務包括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合規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審議重選核數師。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及本集團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已遵守適用之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已作出適當之披露。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政報表已由開元信德審核，其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獲續聘。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週年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開元信德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已採納各種政策，以確保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本公司於本年度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條文，惟：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須清晰訂明。

於行政總裁辭任後，該職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直懸空。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董事會目前之架構，且倘物色到具備適當知識、技能及經驗之候選人，本公司將作出委任以適當填補行政總裁之空缺。

本公司將繼續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配合業務的營運及增長，另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確保其企業管治常規符合法例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緊貼有關規定的最新發展。

董事會現由五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即黃巍女士（主席）及竇勝先生，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子敬先生、蘇溢泉先生及鄭蕙女士。除辭任董事外，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會於年內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乃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已予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以確保其各自的獨立性、可問責性及職責。主席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管理董事會運作，而行政總裁則領導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發展。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分工清晰，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

於行政總裁辭任後，該職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直懸空。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董事會目前之架構，且倘物色到具備適當知識、技能及經驗之候選人，本公司將作出委任以適當填補行政總裁之空缺。

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固定一年任期，自彼等委任日期起計，就胡子敬先生而言，其任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開始，就蘇溢泉先生而言，其任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開始，及就鄭蕙女士而言，其任期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開始。本公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本公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有關任期屆滿前商討是否續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倘任何一方對續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有異議，則其中一方須於有關任期屆滿前至少兩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經雙方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可於首任期屆滿及於其後任期屆滿時起計自動續新及連續續新一年。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週年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所作出有關其獨立身份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立強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辭任）、胡永權博士，*B.B.S.*（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辭任）於本年度均屬獨立。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董事會承擔領導及監控本集團的責任，並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共同負責促進本集團的成就。

董事會保留就本集團所有重要事項作出決策的權力，包括批准及監控重大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尤其是有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與營運事宜。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乃授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獲指派的職能及工作會不時檢討。上述高級職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報請董事會批准。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商業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採納並於二零一八年修訂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以提高董事會的效力。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尋求透過考慮多種因素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決定將基於選定候選人將給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作出。

所有董事會委任均將任人唯賢，並將在考慮對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後依據客觀標準考量候選人。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本公司亦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提名政策之目的為識別適合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選，並就篩選提名擔任董事之人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董事會須由具有均衡技能、經驗及不同觀點之成員組成，且有關技能、經驗及不同觀點對達成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策略、營運、挑戰及機會而言屬合適。篩選核心條件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及地區經驗、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之董事職務數目及如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已任職之年數。根據提名程序，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潛在新董事及向董事會建議以供決定。委任須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GEM上市規則以及提名政策批准。

所有董事將獲派與董事職務及責任、適用於董事的相關法例及法規、披露利益的責任及本集團業務相關的指引材料，新委任董事於獲委任前亦將獲派該等材料。所有董事已獲告知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最新發展，以確保彼等合規，及提升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的意識。董事會就確保董事於適當時候以本公司開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經要求後）有協定程序。

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有關董事培訓的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守則條文。於本年度，所有董事透過出席研討會／內部簡報／閱讀材料進行持續專業進修，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技能，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培訓記錄。已進行的進修涵蓋多個題目，包括董事職責、企業管治及GEM上市規則的最新情況。

黃巍女士	✓
竇勝先生	✓

蘇溢泉先生	✓
胡子敬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獲委任)	✓
鄭蕙女士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
李立強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辭任)	不適用
胡永權博士， <i>B.B.S.</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辭任)	不適用

全體董事均已於所有常規董事會會議最少14日前接獲通知，而各董事可將有需要的事宜納入議程討論。完整的常規董事會會議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均於會議前的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董事，而所有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本，在最終確認前的合理時間內，均會先供各董事傳閱。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均會由有關會議正式委任的秘書加以存管，而全體董事均可取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材料，且會適時獲發充足資料，以確保董事會可就向其提呈的事宜作出知情決定。

本公司於本年度共舉行12次董事會會議，其中4次屬常規董事會會議，以審閱及批准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考慮及批准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政策。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黃巍女士	12/12	-	-	-	1/1
竇勝先生	12/12	-	-	-	1/1
蘇溢泉先生	12/12	4/4	3/3	3/3	1/1
胡子敬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獲委任)	5/12	1/4	1/3	1/3	0/1
鄭蕙女士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1/12	0/4	0/3	0/3	0/1
李立強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辭任)	6/12	3/4	1/3	1/3	1/1
胡永權博士， <i>B.B.S.</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辭任)	10/12	4/4	2/3	2/3	1/1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及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已參照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條獲採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董事會採納一套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之經修訂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載有審核委員會之權力、職務及責任之經修訂職權範圍可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其中包括) 協助董事會監督及檢討(i)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本集團之監管合規之有效性；(ii)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財務報表所載之會計準則及重大判斷之應用；及(iii)與外部核數師之關係 (經參考核數師履行之工作、彼等之費用及委聘條款)，並就外部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子敬先生、蘇溢泉先生及鄭蕙女士。胡子敬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於本年度內，(i)李立強先生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ii)胡永權博士，*B.B.S.* 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召開4次會議，以(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的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財務匯報及合規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審議重選本公司核數師。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及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採納一套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之經修訂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載有薪酬委員會之權力、職務及責任之經修訂職權範圍可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及確保董事概無自行釐定薪酬。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作為董事會顧問角色之運作模式，而董事會僅保留最終權力批准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子敬先生、蘇溢泉先生及鄭蕙女士。蘇溢泉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於本年度內，李立強先生及胡永權博士，*B.B.S.* 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召開3次會議，以(其中包括)檢討薪酬政策及架構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年度薪酬待遇及釐定新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如有)之年度薪酬組合。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及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條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董事會採納一套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之經修訂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載有提名委員會之權力、職務及責任之經修訂職權範圍可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提名及委任及董事會繼任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以為董事會引入具備合適經驗及能力的人士，維持並提升本公司的競爭力。



於提名委員會成立前，所有董事有責任就董事提名及委任董事及董事會繼任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以為董事會引入具備合適經驗及能力的人士，維持並提升本公司的競爭力。倘董事會出現空缺，提名委員會（或在成立提名委員會前，董事會）將因應有關人選的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所能付出的時間及其獨立性（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的需要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定及規例，以進行甄選程序。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子敬先生、蘇溢泉先生及鄭蕙女士。蘇溢泉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於本年度內，李立強先生及胡永權博士，*B.B.S.* 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召開3次會議，以（其中包括）審議董事退任及連任以及委任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如有）。提名委員會亦已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並認為本集團於年內已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有效性。

全體董事會成員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企業管治職能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中獲董事會採納，並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的規定。於本年度，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所須標準，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完全遵守所規定的交易標準且概無出現不合規事宜。

於本年度，就本公司核數師開元信德及其聯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而已付／應付彼等的費用如下：

	千港元
核數服務	430
非核數服務：	
其他服務	150
總計	<u>580</u>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檢討其有效性。有關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且僅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可防範錯誤陳述或損失。

鑒於公司及經營架構相對簡單，本集團現並無內部審計部門。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就達致本集團策略目標所涉及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且制訂及維持適宜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以及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制訂、執行及監控。

此外，本集團委任獨立專業顧問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各重大方面（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之有效性進行年度審核。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年提交及審閱風險管理報告及內部監控報告。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結果概要及推薦意見，旨在改善本集團的營運。

董事會於本年度透過其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i)充分滿足本集團於當前業務環境之需求；及(ii)符合GEM上市規則所載之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並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納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使用及貫徹應用適當會計政策，並作出合理審慎的判斷及估計。經作出適當查詢，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事宜或狀況存有任何重大不確定性，可致令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董事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開元信德就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責任所發出之聲明載列於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會深知與全體股東保持良好溝通的重要性。本公司鼓勵與其機構及私人投資者進行雙向溝通。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採納一項溝通政策。該政策旨在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隨時及適時地獲得本公司中肯及易於理解之資料。本公司寄發予其股東的中期報告、季度報告及本年年報中載列有關本公司業務的詳盡資料。週年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本公司股東提供直接溝通的寶貴平台。董事會主席與董事委員會主席連同核數師均會出席，以解答股東提問。週年股東大會通函於大會前至少21個足日分發予全體股東。就各個別議題的獨立決議案會於所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提呈，並根據GEM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刊載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本公司與股東的所有往來通訊均會載於本公司網站以供股東查閱。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已舉行二零二二年週年股東大會。除上文「會議次數及出席記錄」一段所披露之董事會出席情況外，核數師亦已出席二零二二年週年股東大會回答股東提問。

本公司一直推廣投資者關係及改善與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之溝通，並歡迎投資者、利益相關者及公眾之建議。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之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電郵至[enquiry@palinda.com](mailto:enquiry@palinda.com)。

倘本集團產生溢利、經營環境穩定及本集團並無作出重大投資或承擔，待股東批准及遵守相關法律規定後，本公司將向股東派付年度股息。經考慮下文所述之標準，每年股息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應佔之綜合年度純利（不包括特殊項目（如有））之20%。餘下純利將用作本集團之發展及營運。股息政策准許本公司可不時於年度股息外宣派特別股息。

本公司派付股息之能力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之現時及未來營運、財務狀況、發展計劃、現行經濟環境、合約限制、資金及其他儲備需要、自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收取之股息，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並考慮董事受信責任之任何其他條件或因素。

公司秘書王偉俊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獲委任。彼負責促進董事會會議的流程，並促進董事會成員與股東及管理層的溝通。王先生的個人履歷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於本年度，王先生已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若任何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已發行股本而所持有之該等證券可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有權投票的股東提出要求，董事會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股東須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致函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1號維港中心一座3樓306-A201室），當中須列明該股東的股權資料、其詳細聯絡資料，以及有關任何具體的交易／事宜的建議及其有關文件。

董事會須於收到有關書面要求後的兩(2)個月內舉行有關股東大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須發出所需的股東大會通告，內容包括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及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倘董事會於接獲有關書面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未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提請要求之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之人士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股東須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致函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1號維港中心一座3樓306-A201室），當中須列明該股東的股權資料、其詳細聯絡資料，以及擬就任何具體的交易／事宜而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建議及其有關文件。

股東可隨時透過公司秘書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寄發其查詢及關注事宜，上述事項寄發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1號維港中心一座3樓306-A201室），或電郵至enquiry@palinda.com。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於本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完成審核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37至第11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且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工作。根據該等準則，吾等的責任於本報告的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中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該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該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的和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吾等審計本期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乃於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達成吾等對其的意見時進行處理，而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48,786,000**港元，屬於多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就評估減值而言，貴集團已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

吾等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此乃由於其結餘屬重大，且釐定關鍵假設（包括估計未來收入、經營利潤率及貼現率等）須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吾等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評估程序包括如下：

- 吾等已評估所使用之使用價值計算方法及使用價值計算所採納之關鍵假設之合適性；
- 吾等取得估值報告，並與獨立外聘估值師討論所使用的方法及相關的關鍵假設；
-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及確認減值的基準；
- 吾等已根據本身對業務及行業的知識，質詢關鍵假設之合理性；
- 吾等已檢查所使用輸入數據之準確性及相關性；及
- 吾等已評估獨立外聘估值師之資歷、能力和客觀性。

根據上述已執行的程序，吾等認為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所使用的關鍵假設，獲所取得證據的支持。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之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不包括其他資料，吾等亦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吾等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並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計中所得知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此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吾等沒有事情需要作出報告。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列報，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採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

負責管治者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根據協定的委聘條款向全體股東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工作概不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而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時，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並於整個審計過程中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有關的內部控制，在這情況下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 貴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得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吾等須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須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須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吾等與負責管治者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進行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負責管治者作出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消除威脅所採取的措施及所應用的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負責管治者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有關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陳偉楠(執業證書編號:P05957)。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6	264,679	147,633
其他收入	7	1,312	337
銷售及已耗用存貨成本		(240,239)	(133,108)
僱員福利開支	8	(3,062)	(3,50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8	280	(73,703)
行政開支		(11,375)	(9,248)
財務成本	9	(4,753)	(3,672)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6,842	(75,265)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	(292)	12,075
年內溢利／(虧損)		6,550	(63,190)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725	(63,163)
非控股權益		(175)	(27)
		6,550	(63,190)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01
		(537)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63,089)
應佔年內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3,062)
非控股權益		(27)
		(63,089)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港仙)	13	(9.44)
		0.85
		(經重列)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8,786	1,905
使用權資產	15	233	4,433
投資物業	16	6,965	6,700
商譽	17	–	–
		<b>55,984</b>	13,038
存貨	18	370,031	393,123
生物資產	19	4,966	–
貿易應收款項	20	34,282	41,8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839	2,442
可收回所得稅		–	14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3,974	4,039
		<b>414,092</b>	441,645
貿易應付款項	22	3,442	64,562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22	20,500	14,250
借貸	23	90,000	65,591
承兌票據	24	–	5,750
應付所得稅		55	–
租賃負債	25	238	2,705
		<b>114,235</b>	152,858
		<b>299,857</b>	288,787
		<b>355,841</b>	301,82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	26	-	1,891
		-	1,891
		<b>355,841</b>	<b>299,934</b>
股本	28	<b>99,686</b>	58,658
儲備		<b>256,155</b>	246,6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355,841</b>	305,262
非控股權益		-	(5,328)
		<b>355,841</b>	<b>299,934</b>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第42至11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且由下列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_\_\_\_\_  
董事

\_\_\_\_\_  
董事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千港元 (附註(ii))	千港元 (附註(ii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58,658	678,665	106	1,222	(433,389)	305,262	(5,328)	299,934
年內溢利	-	-	-	-	6,725	6,725	(175)	6,550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537)	-	(537)	-	(537)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537)	6,725	6,188	(175)	6,013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29,328	-	-	-	-	29,328	-	29,328
發行股份的開支	-	(3,891)	-	-	-	(3,891)	-	(3,891)
因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11,700	7,254	-	-	-	18,954	-	18,954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5,503	5,50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686	682,028	106	685	(426,664)	355,841	-	355,841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58,658	678,665	106	1,121	(370,226)	368,324	(5,301)	363,023
年內虧損	-	-	-	-	(63,163)	(63,163)	(27)	(63,19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101	-	101	-	101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101	(63,163)	(63,062)	(27)	(63,08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658	678,665	106	1,222	(433,389)	(305,262)	(5,328)	299,934

附註：

- (i)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股份之面值與發行本公司股份(受開曼公司法所規管)已收之所得款項之差額。
- (ii) 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收購的附屬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額與本公司用以換取附屬公司全部股權作為集團重組一部份的已發行股份面值間的差額。
- (iii) 外幣換算儲備包括換算功能貨幣為港幣以外之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時產生之所有外幣差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b>6,842</b>	(75,265)
就下列作出調整：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	<b>(690)</b>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b>(265)</b>	10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b>363</b>	1,24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b>2,080</b>	2,400
商譽之減值虧損	<b>—</b>	24,74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b>—</b>	1,285
轉撥至投資物業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平值	<b>—</b>	46,16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b>(525)</b>	—
提前終止租約之收益	<b>(36)</b>	—
財務成本	<b>4,753</b>	3,6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b>343</b>	1,229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b>824</b>	174
銀行利息收入	<b>(1)</b>	(3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b>13,688</b>	5,726
存貨增加／(減少)	<b>23,092</b>	(53,986)
生物資產增加	<b>(98)</b>	—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b>6,783</b>	(9,2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b>1,357</b>	1,720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b>(61,031)</b>	63,973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減少	<b>(13,682)</b>	(2,54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	<b>(29,891)</b>	5,668
已付利息	<b>(4,753)</b>	(3,576)
(已付)／退回所得稅	<b>(88)</b>	1,919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b>(34,732)</b>	4,011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淨額	(10,446)	–
出售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淨額	(32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6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05	–
已收銀行利息	1	3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673)	(1,582)
償還借貸	(2,182)	(3,947)
償還承兌票據	(5,750)	–
償還租賃負債	(2,111)	(2,315)
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	29,328	–
借貸所得款項	30,000	–
發行股份的開支	(3,891)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5,394	(6,26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3,837)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4,039	7,917
	(54)	(41)
	3,974	4,039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74	4,039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1號維港中心一座3樓306-A201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葡萄酒產品及葡萄貿易、生產、銷售及分銷食品、投資證券及提供放款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 2.

### (A)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下列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概念框架指引之提述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Covid-19相關之  
租金優惠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繁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 (B)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二 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 二月(修訂本))	保險合約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 或注資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產生的租賃負債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5(二零二零 年)之相關修訂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待定日期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3.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另外，綜合財務報表包含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於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投資物業及生物資產除外(如下文所述之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通常基於交換商品及服務時提供代價的公平值。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會考慮該資產或負債之特徵，則本集團會考慮該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為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是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輸入數據(包括於第一級內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4.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控制權於本公司(i)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ii)擁有介入被投資方所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iii)可行使其權力影響其回報時達致。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該等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於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將其綜合入賬，本集團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停止將其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在本年內購入或處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包括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止。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益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倘有必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撇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的權益獨立呈列，指現時所有者權益且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如有)被終止確認，將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該收益或虧損的計算為(i)所收到的代價的公平值和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總額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的原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此前與附屬公司相關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的全部金額應視同本集團已直接處置該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進行核算，即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允許，重新分類到損益或轉撥到適用的權益類別。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按本集團所轉撥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總及計算。與收購有關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 4.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股份付款安排或本集團就替換被收購方股份付款安排而訂立之股份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計量；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所收購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惟(a)租期於收購日期起12個月內結束；或(b)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予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款相比時，優惠或不優惠的租賃條款。

商譽乃以所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及，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值。倘經過重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及，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計量。

#### 4.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則或然代價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於業務合併所轉讓之代價之一部分。符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將予追溯調整，並對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可超過自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產生之調整。

不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之後續會計處理取決於如何將或然代價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亦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將按公平值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相應之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產生的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內作出調整，及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的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該日確認的金額。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業務之日之成本（見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或單位組別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水平且不超過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作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更頻密減值測試。於報告期間進行收購而產生之商譽，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間結束前作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該單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減低任何之前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繼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比例，分配至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商譽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在往後期間撥回。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當(或於)滿足履約責任時,本集團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的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商品及服務(或一批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益乃參照完全滿足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隨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之履約創建或強化一資產,該資產於本集團履約之時即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商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可自客戶收取代價),而須轉讓商品或服務予客戶之責任。

與同一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計量並列報。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 *銷售及分銷食品以及銷售葡萄、葡萄酒及葡萄酒相關副產品的收益*

銷售及分銷食品以及銷售葡萄、葡萄酒及葡萄酒相關副產品的收益於商品的控制權轉移的時間點(即商品轉移至客戶時)確認。交易價格付款於客戶購買商品時即時支付。

##### *餐飲服務收入*

餐廳營運所得收益於向顧客提供相關餐飲服務時確認。已收取的尚未提供服務的款項獲遞延，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已收按金。

倘合約賦予在一段時期內控制一項已識別資產的使用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

對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於開始日、修訂日或收購日(如適用)評估合約是否為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及條件在後續發生變更，否則不會對此類合約進行重新評估。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 將代價分攤至合約成分

倘合約包含一個租賃成分以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成分，則本集團應基於租賃成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成分的單獨價格總及，將合約中的代價在各租賃成分之間進行分攤，包括收購物業所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非租賃樓宇部分），除非有關分配無法可靠作出。

#####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從開始日期起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及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的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付款額在租賃期內採用直線法或另一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所取得的任何租賃優惠；
- 本集團發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態所產生的預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進行計量，並對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對於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在租賃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結束的期間內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應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兩者中的較短者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首次確認的公平值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及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 租賃負債

在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應當按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不易於確定租賃的內含利率，本集團則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

於開始日期之後，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租賃負債通過利息增加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於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通過利息增加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倘租期發生變化或對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本集團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在此情況下，使用重新評估日期修改後的折現率對修正後的租賃付款進行折現重新計量相關租賃負債。

本集團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

##### 租賃的分類與計量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的條款將相關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給承租人，該合約被歸類為融資租賃。其他所有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有關租賃的租期內確認為損益。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首次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有關成本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除投資物業則按公平值模式計量。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收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進行核算，並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調整視為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當時匯率記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量之歷史成本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兌換。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國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已按報告期末通行之匯率兌換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已按年內之平均匯率兌換。倘產生任何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以及於「外幣換算儲備」項下之權益中累計（在適用情況下歸於非控股權益）。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或部分出售於包含海外業務的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權益，其中保留溢利成為金融資產）時，所有有關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於股權中累計的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有關所收購可識別資產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 4.

#####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支付的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在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的情況下，於權益結算股份付款於授出日期所釐定之公平值乃於歸屬期間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權益工具之估計按直線法支銷，並對權益（購股權儲備）作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對預期將會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之估計。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若有）於損益內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之估計，並對股份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股份／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列作開支。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股份付款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先前於股份付款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當授出股份被歸屬時，先前於股份付款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

##### *授予非僱員之股份／購股權*

與僱員以外人士進行之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乃按所接受商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惟如該公平值無法予以可靠地計量除外，此情況下則按所授出股本工具之公平值於實體取得商品或對手方提供服務之日計量。所接受商品或服務之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

#### 4.

**(a)**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供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使彼等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的僱員經營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一項界定供款計劃，其資產由獨立的受託人管理的基金持有。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僱主的供款上限為每月有關收入30,000港元。本集團對該計劃的供款根據該計劃的歸屬比例於發生時支銷並歸屬。倘僱員於僱主全額支付供款前退出計劃，則沒收的供款金額將用於降低本集團應支付的供款。

**(b)**

本公司會就僱員有關工資及薪金、年假等應計福利於提供有關服務期間，按預期將就換取該服務而支付之未貼現金額確認負債。

生物資產包括租賃莊園內收成前之葡萄，並因其於收成前之發展期短而分類為流動資產。

生物資產由初步計量直至收成時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列賬，惟倘因無法取得市場報價且並無可靠替代估計方法釐定公平值而未能可靠地計量公平值則除外，於有關情況下，資產以已產生種植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

一旦公平值能夠可靠地計量，生物資產會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會於其產生期間之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之生物資產（即葡萄藤）屬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範圍內。生產性植物於達致可按管理層擬定方式營運之必要地點及狀況前，按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相同方式入賬。於初步確認後，生產性植物於成熟前按累計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其後於生產性植物成熟後，其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及減值計量，變動會於損益內確認。

#### 4.

葡萄藤作為生產性植物呈列及入賬，見「物業、廠房及設備」。然而，葡萄藤上生長之新鮮果串會入賬為生物資產，直至收成時為止。已收成之葡萄會於收成時轉撥至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之存貨。於收成時之公平值會根據於收成日期或前後當時市場上類似水果之售價釐定。

出售成本包括遞增銷售成本（包括拍賣商費用、支付予經紀及經銷商的佣金以及運送至市場的估計成本），但不包括融資成本及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金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支出項目，亦不包括無需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虧損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報告期末實施或實質上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如暫時性差異是由商譽或因某交易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又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不予以確認此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投資附屬公司、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則除外。因該等有關投資及權益所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形成的遞延稅項資產，將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並利用該暫時差額的利益及預期在可見將來可被撥回時方可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的金額時作調減。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構向同一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相互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貨品或供應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永久業權土地不予折舊，並按成本減去其後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而估計任何變動的影響以預期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釐定及於損益確認。

倘有證據顯示物業因業主自用改變用途而成為投資物業，則該項目（包括分類為使用權資產的相關租賃土地）於轉變當日的賬面值與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重估儲備累計。當物業其後出售或報廢，則相關重估儲備將直接轉入保留溢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及／或待資本增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計量，並作出調整以撇除任何預付或應計經營租賃收入。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後或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出售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倘本集團作為中間出租人將分租分類為融資租賃，則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租賃物業會予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物業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物業終止確認期間計入損益。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年期有限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衡量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將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可以訂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礎，公司資產會被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被分配到可訂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礎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可收回金額按公司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作比較。



#### 4.

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計算。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當前市場估計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期未經調整之資產有關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會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降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本集團會比較一個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獲分配以減少任何商譽(倘適用)的賬面值，其後按該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所佔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隨即於損益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至其經調整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於過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隨即於損益確認。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二者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全部估計完成成本及所需的銷售費用(包括銷售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進行銷售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方會確認。所有按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確認。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按一般市場規例或慣例須於指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除源自與客戶所訂立之合約而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始計量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先按公平值計量。因購入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如適用）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因購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始確認時按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源自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之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列為收益。

####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在目標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該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日期，倘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或收購方並未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或然代價，則本集團或會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於股本投資之公平值的其後變動。

此外，倘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4.

#####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續)

######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乃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未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標準之金融資產，均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虧損淨額」項目中。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將採用以下基準計量：(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i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金融工具的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限為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限。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利率貼現。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本集團已選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然而，當信貸風險自發放貸款起大幅增加，撥備將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

於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是否自首次確認起已大幅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分析以及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設，倘逾期超過30日，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

##### (i) 違約之定義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以下情況下屬違約已發生：(i) 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並無訴諸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

##### (ii) 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違約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即出現信用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之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務困難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原應不會考慮之優惠；或
- (d)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4.

##### (iii) 撇銷政策

當有資訊表明交易對手處於嚴重財務困難時，及並無合理預期收回時（例如交易對手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就應收賬款而言，金額逾期超過一年後，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將撇銷其金融資產。撇銷之金融資產可能需根據本集團之收回程序進行法律行動，並會在適當情況下聽取法律意見。撇銷構成取消確認事件。之後收回之資產將於損益中確認。

##### (i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和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乃以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所面臨之違約風險為元素計量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預期信貸虧損之預估乃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之風險為權重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次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本集團為集體評估制定組別時，將考慮以下特點：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之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歸類由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構成部分之信貸風險特性一直相若。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已經信用減值，否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本集團根據負債產生的原因分類其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扣除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借貸、承兌票據及租賃負債)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於損益內確認。

當取消確認或進行攤銷程序時，負債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僅當有關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當金融資產經已轉讓，而轉讓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取消確認準則，則本集團取消確認該金融資產。

於取消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僅當有關合約中訂明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則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已取消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倘本集團因重新磋商負債條款而向債權人發行本身之股本工具以償付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即所付代價，乃初步按有關金融負債(或當中部分)註銷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則股本工具按已註銷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計量。已註銷金融負債(或當中部分)之賬面值與所付代價間之差額乃於年內在損益確認。

#### 4.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項致使現時負有責任(法律或推定性責任)，並很可能須解除該責任，且能就該數額作出可靠估計時，須確認撥備。

撥備確認金額乃根據於報告期末解除現有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經考慮責任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使用估計解除現有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撥備，則其賬面值即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

倘屬於下述情況，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密切家族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可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同一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之人士，或為實體(或實體之母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之成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關連方交易指報告實體及關連方之間進行之資源、服務或責任轉讓，而不論是否收取價格。

某一人士之密切家族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族成員。

本集團在定期提供給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中辨別營運分部及各分部項目於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以向本集團的各營業分部及地理分佈分配資源以及評估其表現。

個別重大營運分部不會因財務報告而進行合併，惟各分部具有類似的經濟特徵，以及產品與服務性質、生產過程的性質、客戶類型或級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類似的情況除外。不屬個別重大營運分部倘符合上述絕大部分標準則可能進行合併。

#### 5.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時，董事須就並未在其他來源顯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而作出，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變動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或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有關修訂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關乎將來情況的主要假設及導致估計存在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均有致令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須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本集團每年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以釐定有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倘存在減值跡象，則會正式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被視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於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或根據本節相關部分所披露會計政策可能不能收回時作出減值檢討。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選用適合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或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需要評估：(i)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任何跡象；(ii)資產的賬面值能否以使用價值(即根據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淨額)的可收回金額支持；及(iii)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所採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貼現率。當無法對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時，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更改假設及估計(包括貼現率或現金流量預測中的增長率)可能會對可收回金額淨額產生重大影響。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48,786,000港元及23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905,000港元及4,43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零港元(二零二一年：1,285,000港元)及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零港元(二零二一年：46,169,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作出之評估已計及有關過往資料，並就本集團於評估日期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以有關資料為合理及有根據，且毋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為限）予以調整。管理層已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時行使判斷。倘實際結果與管理層之估計有所不同，則可能導致額外減值虧損或撥回減值虧損。

## 6.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由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主要為按所銷售的貨品或提供的服務類別劃分，此亦與本集團內的組織基礎一致。於達致本集團報告分部時，並無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的經營分部總計算。

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葡萄酒業務—經營葡萄酒產品銷售及分銷
- (ii) 食品業務—生產、銷售及分銷食品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可報告分部之收益及業績作出的分析。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261,986	2,693	264,679
分部業績	3,501	201	3,702
利息收入			1
未分配企業收益及開支淨額			7,892
財務成本			(4,753)
除稅前溢利			<u>6,842</u>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145,284	2,349	147,633
分部業績	(63,283)	(834)	(64,117)
利息收入			32
未分配企業收益及開支淨額			(7,508)
財務成本			(3,672)
除稅前虧損			<u>(75,265)</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的拆分：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及分銷葡萄酒產品	261,803	—	261,803
銷售葡萄酒相關副產品	183	—	183
銷售及分銷食品	—	2,693	2,693
	<hr/>		
	261,986	2,693	264,679
	<hr/>		
零售	915	2,693	3,608
批發	261,071	—	261,071
	<hr/>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261,986	2,693	264,679
	<hr/> <hr/>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及分銷葡萄酒產品	144,872	–	144,872
銷售葡萄酒相關副產品	412	–	412
銷售及分銷食品	–	2,349	2,349
	<hr/>		
	145,284	2,349	147,633
	<hr/>		
零售	4,819	2,349	7,168
批發	140,465	–	140,465
	<hr/>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145,284	2,349	147,633
	<hr/> <hr/>		

本集團全部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均在某個時間點確認。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代表各分部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未有分配其他收入、若干其他虧損、中央管理成本及若干財務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計量。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420,745	150	–	420,895
未分配企業資產	–	–	49,418	<u>49,418</u>
				<u><u>470,313</u></u>
分部負債	100,008	12	–	100,020
未分配企業負債	–	–	14,160	<u>14,160</u>
				<u><u>114,180</u></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447,169	4,877	—	452,046
未分配企業資產	—	—	2,637	<u>2,637</u>
				<u>454,683</u>
分部負債	128,163	3,140	—	131,303
承兌票據	—	—	5,750	5,750
未分配企業負債	—	—	17,696	<u>17,696</u>
				<u>154,749</u>

為監督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惟不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所得稅、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及不能分配至特定分部的其他資產；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惟不包括應付所得稅、若干借貸、承兌票據、若干租賃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及不能分配至特定分部的其他負債。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所在地方)及澳洲。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乃根據業務地點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根據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香港(所在地方)	<b>264,679</b>	147,420	<b>20,314</b>	5,921
澳洲	-	213	<b>35,670</b>	7,117
	<b>264,679</b>	147,633	<b>55,984</b>	13,038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於本集團最大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5%（二零二一年：11%），歸屬於本集團五大客戶的總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54%（二零二一年：55%）。

於相應年度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客戶A—葡萄酒業務	<b>39,130</b>	16,496
客戶B—葡萄酒業務	<b>28,007</b>	14,710
客戶C—葡萄酒業務	<b>26,486</b>	14,61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客戶於兩個年度貢獻本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計入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24	196	3	42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395	639	46	2,080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331	116	108	555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265)	—	—	(265)
公平值變動減銷售葡萄的 成本所得收益	(690)	—	—	(69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525)	—	(525)
提前終止租約之收益淨額	—	(36)	—	(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501	—	501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824	—	—	824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20	128	—	1,24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803	468	129	2,40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04	—	—	104
轉撥至投資物業之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公平值虧損	46,169	—	—	46,169
商譽之減值虧損	24,742	—	—	24,74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285	—	—	1,2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229	—	1,229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174	—	—	174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但不計入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	—	—	1
財務成本	(4,588)	(53)	(112)	(4,75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1	20	1	32
財務成本	3,396	47	229	3,672
所得稅抵免	(12,075)	—	—	(12,075)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	32
租金收入 (附註1)	605	300
雜項收入	92	5
政府補助 (附註2)	314	—
	<b>1,312</b>	<b>337</b>

附註：

- 1) 年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概無產生任何直接營運開支。
- 2)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COVID-19相關津貼確認政府補助314,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零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265)	104
轉撥至投資物業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平值虧損	–	46,169
公平值變動減銷售葡萄的成本所得收益	(690)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25)	–
提前終止租約之收益淨額	(36)	–
商譽的減值虧損	–	24,74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2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501	1,22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824	174
其他	(89)	–

(244) 73,70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928	3,35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134	145

3,062 3,504

核數師薪酬 430 43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80 1,248  
減：資本化為生物資產之金額 (517) –

363 1,24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080 2,400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555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借貸利息	4,560	3,379
承兌票據利息	39	96
租賃負債利息	154	197
	<b>4,753</b>	<b>3,672</b>

10.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香港： 本年度撥備	292	120
遞延稅項： 年內抵免	—	(12,195)
	<b>292</b>	<b>(12,075)</b>

根據香港利得稅之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二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課稅，而超過二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的稅率課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課稅。

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撥備按利得稅兩級制計算。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根據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年內所得稅開支／（收入）可與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b>6,842</b>	<b>(75,265)</b>
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所繳稅項	<b>954</b>	<b>(19,008)</b>
不可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b>(474)</b>	<b>(5)</b>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b>754</b>	<b>6,240</b>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b>(1,010)</b>	<b>(298)</b>
未確認估計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b>68</b>	<b>996</b>
年內所得稅開支／（收入）	<b>292</b>	<b>(12,075)</b>

## 11.

### (a)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黃雅女士	-	-	240	240	12	12	-	-	252	252
賈勝先生	-	-	264	264	13	13	-	-	277	277
李立強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辭任)	82	120	-	-	-	-	-	-	82	120
蘇溢良先生	120	120	-	-	-	-	-	-	120	120
胡永權博士, B.B.S.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辭任)	115	120	-	-	-	-	-	-	115	120
胡子敬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獲委任)	38	-	-	-	-	-	-	-	38	-
鄭蕙女士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	-	-	-	-	-	-	-	-	-
	<b>355</b>	<b>360</b>	<b>504</b>	<b>504</b>	<b>25</b>	<b>25</b>	<b>-</b>	<b>-</b>	<b>884</b>	<b>889</b>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在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方面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二一年：兩名)董事。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821	1,31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一定額供款計劃	25	38
	<b>846</b>	<b>1,349</b>

彼等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二一年	
零至1,000,000港元	5	5
	<b>5</b>	<b>5</b>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其他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酬個人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由本集團償付的任何酬金。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計及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建議宣派普通股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 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盈利／（虧損）， 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6,725</b> (63,163)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二一年 (經重列)
	<b>793,755,281</b> 669,370,601

計算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計算並未假設本公司購股權自行行使後會導致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盈利／（虧損）減少。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40,553	22,709	2,567	-	2,078	1,850	69,757
添置	-	-	1,186	-	428	-	1,614
轉撥至投資物業	(40,553)	(22,709)	-	-	-	-	(63,262)
撤銷/出售	-	-	-	-	(1,787)	-	(1,78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	3,753	-	719	1,850	6,322
收購資產	15,393	-	-	6,513	-	28,896	50,802
添置	-	-	-	-	13	-	13
出售附屬公司	-	-	(642)	-	(229)	-	(871)
出售	-	-	(3,111)	-	-	-	(3,111)
匯兌調整	556	-	-	319	185	-	1,06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49	-	-	6,832	688	30,746	54,215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8,348	1,239	2,567	-	410	71	12,635
年內計提	-	606	97	-	468	77	1,248
減值虧損	-	-	-	-	-	1,285	1,285
轉撥至投資物業之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公平值虧損	27,781	18,388	-	-	-	-	46,169
轉撥至投資物業	(36,129)	(20,233)	-	-	-	-	(56,362)
撤銷/出售	-	-	-	-	(558)	-	(55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	2,664	-	320	1,433	4,417
年內計提	-	-	146	244	103	387	880
收購資產	-	-	-	2,137	-	-	2,137
出售附屬公司	-	-	(148)	-	(49)	-	(197)
出售	-	-	(2,662)	-	-	-	(2,662)
匯兌調整	-	-	-	380	253	221	85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2,761	627	2,041	5,42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49	-	-	4,071	61	28,705	48,78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089	-	399	417	1,905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直線法按以下比率每年予以折舊：

永久業權土地	不適用
樓宇	2.5%或租賃之未到期年期(倘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於租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20%
生產性植物	12至30年

## 15.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541
添置	5,759
撇銷	(60)
	<hr/>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7,240
出售附屬公司	(1,812)
租約到期時撇銷	(3,547)
提前終止租約時撇銷	(1,531)
	<hr/>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0</u>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475
年內撥備	2,400
撇銷	(68)
	<hr/>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807
年內撥備	2,080
出售附屬公司	(736)
租約到期時撇銷	(3,547)
提前終止租約時撇銷	(487)
	<hr/>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7</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3</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433</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包括租賃負債、短期租賃之本金及利息部分付款以及於租賃開始日期或之前之租賃付款）為約7港元（二零二一年：2,82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其營運租賃辦公物業及倉庫。租賃合約之年期固定，為一年（二零二一年：一至三年）。租期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各類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限之時長時，本集團應用合約之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擁有多項租賃的延期選擇權。

## 16.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6,90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04)
匯兌差額	(96)
	<hr/>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6,70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265
	<hr/>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965</u>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位於澳洲的土地及樓宇的用途由經營資產變更為作租賃用途的投資物業，並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出公平值約6,9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約6,96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700,000港元）。獨立專業估值師得出的公平值乃參考類似位置及條件的類似物業之近期市場價格而達致。於估計該物業之公平值時，該物業之現有用途為最高及最佳用途。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按年內並無任何公平值層級轉移釐定。

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資料：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物業A	第二級	6,965	6,700	市場比較法—利用公開市場數據按每平方英尺價格基準參考近期可資比較物業售價

## 17.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4,126</u>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9,384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u>24,742</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4,126</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u></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u></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商譽的賬面值，扣除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的累計減值：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葡萄酒業務：		
—零售	-	-
—批發	-	-
—葡萄園	-	-
	-	-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之基準及其相關假設於下文概述：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釐定，已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

此等計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基於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以及零售及批發之除稅前貼現率釐定。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使用穩定增長率推算。就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除稅前貼現率及增長率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零售	不適用	不適用
批發	16%	2.5%
葡萄園—Win Everest	14.5%	2.5%
葡萄園—Rainbow Fountain	13.41%	2.9%
	-	-

此等增長率乃基於有關行業發展預測及不超過有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關鍵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銷售預算及毛利率)的估計有關，該估計乃基於此等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所作出。

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批發及葡萄園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二一年：分別減值約23,979,000港元及768,000港元)。

18.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葡萄酒	370,031	393,123

19.

生物資產(即於生產性植物上生長之葡萄)之變動概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216
透過業務收購添置	3,661	-
因種植而增加	605	-
因銷售而減少	-	(216)
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所得匯兌調整收益	69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965	-

董事根據於收成日期或前後之市價計量於收成時葡萄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

所產生種植成本入賬為生物資產之附加項目。所有葡萄均於每年四月至五月收成。收成過後，農地上的種植工作再次開始。採納市場法對葡萄(「農產品」)進行估值。農產品之公平值計算為經扣除與銷售有關之合理成本後農產品之市價及估計數量之乘積。

葡萄的公平值計量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三個公平值層級的第三級公平值計量。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已收成葡萄之市價。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生物資產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並根據所採用估值技術之輸入數據分類為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葡萄按年進行估值。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層級之間並無轉移。

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行經參照市場定價、種植區域、品種、生長條件及所產生成本釐定。

農產品公平值按所使用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計算。下表列出有關如何釐定該等生物資產公平值（特別是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基於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的公平值計量分類（第一級至第三級）公平值層級的資料。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葡萄	第三級	市場法，當中參考具有類似大小、品種及年齡的市場定價	市場定價	加權平均價 每噸 1,425澳元 (約7,700港元)	不適用	市場定價愈高， 所釐定公平值 減銷售成本愈高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b>35,444</b>	42,230
減：根據預期信貸虧損作出之減值撥備	<b>(1,162)</b>	(338)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b>34,282</b>	41,8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839</b>	2,442
	<b>35,121</b>	44,334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30日內	<b>13,118</b>	34,618
31至60日	<b>16,121</b>	1,477
61至90日	<b>5,036</b>	5
超過90日	<b>7</b>	5,792
	<b>34,282</b>	41,892

本集團概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平均為30日之信貸期。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銀行現金根據現行市場利率賺取利息並存放於無近期違約記錄之信譽良好的銀行。

銀行結餘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 22.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b>3,442</b>	64,562
其他應付款項	<b>283</b>	11,009
應計費用	<b>1,342</b>	2,385
已收按金	<b>261</b>	856
	<b>1,887</b>	14,250
	<b>5,329</b>	78,812

供應商授予的付款期限通常為相關採購達成當月月末之後30至45日。本集團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按期償付。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30日內	<b>3,442</b>	64,502
31至60日	—	60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	—
	<b>3,442</b>	64,562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b>90,000</b>	65,591
	<b>90,000</b>	<b>65,591</b>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附設需要條款 (於流動負債名下顯示) 但須於下列期間內償還本集團借貸之賬面值：		
— 於一年內	—	2,509
— 一年後但兩年內	<b>30,000</b>	3,082
— 兩年後但五年內	—	—
— 五年以上	<b>60,000</b>	60,000
	<b>90,000</b>	<b>65,591</b>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融資協議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據此，銀行可在並無出現任何違約的情況下酌情要求本集團償還全部未償還餘額。因此，整筆餘額於流動負債項下下確認。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按最優惠年利率計息 (二零二一年：按銀行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減2.5%至5%之年利率計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於報告期末的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分期貸款	5.25%	2.75%-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融資合共約90,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71,000,000港元)，其中之可動用融資90,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5,541,000港元)已動用5.25%。該等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a) 以存貨之浮動押記；及
- (b) 以本公司之有限額企業擔保

## 24.

	G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5,654
利息支出	9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即期	5,750
— 非即期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5,750
利息支出	39
還款(包括利息)	(5,78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即期	—
— 非即期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本公司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擁有之公司發行本金額為約28,616,000港元之以港元計值承兌票據(「承兌票據G」)，以獲取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之現金。承兌票據G按年利率2%計息及於發行日期後第二週年到期。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票據持有者相互協定將承兌票據G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除到期日外，其餘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全數結清餘額及應計利息。

## 25.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238	2,705
於一年後但兩年內	—	1,891
	238	4,596
減：列示於流動負債項下之十二個月內應收結算款項	(238)	(2,705)
	—	1,891

確認之租賃負債之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9% (二零二一年：3.5%至7.4%)。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0港元	10,000,000,000	100,000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0.10港元	586,576,334	58,658
供股 (附註(i))	0.10港元	293,288,167	29,328
發行代價股份 (附註(ii))	0.10港元	117,000,000	11,70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6,864,501	99,686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本公司透過按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0.1港元發行293,288,167股供股股份籌集約29,328,000港元(經扣除開支)。
- (ii)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就收購Rainbow Fount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向賣方袁惠貞女士發行117,000,000股普通股，作為收購Rainbow Fount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部分代價。

年內所有已發行新股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相等地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獎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並在挽留本集團現有僱員及招募額外僱員方面提供激勵，以達致本集團的長期目標。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可全權酌情授權或邀請屬於以下類別的任何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a)**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有全職或兼職僱傭關係的本集團任何僱員、顧問、專業顧問、服務提供商、代理、客戶、合夥人或合營夥伴（包括任何董事，不論是否為執行或非執行及是否獨立於本集團）；**(b)**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全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10%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在計算10%限額時不會計算在內。

倘建議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將導致有關人士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i)**佔授出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逾0.1%；及**(ii)**總值（根據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超過5,000,000港元，則有關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以股數投票方式獲股東批准。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直至各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日期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除非**(i)**向股東寄發一份股東通函；**(ii)**股東批准授出超逾本段所述1%限額的購股權；及**(iii)**相關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放棄就該決議案進行投票。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股份的行使價可由董事會（「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有關價格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一股股份的面值。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起計十年期間內仍將有效，除非本公司予以終止。

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28日內獲接納。於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可於董事在提呈授出購股權予每名承授人時可釐定及訂明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授出日期後10年，且受限於購股權計劃之提早終止。購股權可行使前不設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惟董事會可根據GEM上市規則條文，於授出購股權時全權酌情按其認為合適對購股權施加購股權計劃所載者以外之任何條件、制約或限制。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已授出、獲行使、失效、沒收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

## 28.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設立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對該計劃作出供款，每位僱員的供款上限為每月相關收入30,000港元。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的供款作即時支銷。

於損益確認之總開支為約13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45,000港元)，代表本集團按計劃規定之指定比率就本會計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應付該等計劃之供款。於報告期末，概無沒收供款。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方有以下交易：

### (a)

於該兩個年度，本集團與關連方有如下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支付予關連公司之經營租賃租金	(i)	1,224	1,992
添置使用權資產	(i)	-	2,343

附註：

- (i) 經營租賃租金乃根據本集團與關連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黃巍女士之配偶擁有）訂立之租賃協議之條款支付。

### (b)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884	1,470
離職後福利	-	-
	<b>884</b>	<b>1,470</b>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就收購Rainbow Fount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Rainbow Fountain」) 及其附屬公司 (主要從事為酒莊業務供應自行種植之葡萄，並於西澳瑪格麗特河地區擁有一個葡萄園) 之全部股權訂立協議。該收購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完成。該收購之代價為28,000,000港元，已按下列方式償付：(i)10,500,000港元以現金償付；及(ii)17,500,000港元透過發行117,000,000股普通股之方式償付。

本集團選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應用選擇性集中度測試，並認為：

- (i) 土地及樓宇、生物資產及生物性資產被視為單一可識別資產，因為彼等不能從物理上移除及分開使用；及
- (ii) 生物資產及生物性資產組別是一組類似的可識別資產，因為該等資產性質相似，及與管理和創造產出有關的風險並無顯著不同。

因此，本集團釐定所收購總資產 (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的絕大部分公平值集中在一組類似的可辨認資產中，並認為，所收購的一系列活動和資產並非業務。

	千港元
現金	10,500
代價股份 (附註)	18,954
	<hr/>
總代價	29,454
	<hr/> <hr/>

附註：

本公司所發行作為部分代價之117,000,000股普通股之公平值乃基於本公司股份價格於完成日期之即期價格每股股份0.162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於完成日期已確認之收購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666
生物資產	3,66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
現金及銀行結餘	5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932)
	<hr/>
總代價	29,454
	<hr/> <hr/>
現金代價	(10,5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54
	<hr/>
	(10,446)
	<hr/> <hr/>

### 31.

(i) **Goldlio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GIC Limited**    **Palind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出售其於GIC Limited的全部股權，總現金代價為174,500港元。GIC Limited之出售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完成，及於出售完成後，GIC Limited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ii)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出售其於新煮意集團的全部股權，總現金代價為100,000港元。新煮意集團之出售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及於出售完成後，新煮意集團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b>GIC Limited</b>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687
使用權資產	137	939
貿易應收款項	—	1
其他應收款項	—	60
預付款項及按金	22	17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0	495
貿易應付款項	—	(8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	(3,698)
借款	—	(3,409)
租賃負債	(127)	(1,040)
	<u>130</u>	<u>(5,883)</u>
已出售之資產／(負債)淨額		
出售之收益／(虧損)分析		
	<b>GIC Limited</b>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75	100
已出售資產／(負債)之淨額	130	(5,883)
非控股權益	—	5,503
	<u>45</u>	<u>480</u>
出售之收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分析

	<b>GIC Limited</b> 千港元	<b>FIG Group Limited</b> 千港元
已收代價	175	100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本集團就出售產生之開支	(100)	(495)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u>75</u>	<u>(395)</u>

### 32.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各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上年度所用者相同。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總債務（包括借貸、承兌票據及租賃負債，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董事以半年為其基準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部份，董事考慮資本的成本及每一類資本附帶的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意見，本集團預期透過發行新股及承擔新債務維持穩定的資產負債比率。資產負債比率以債務淨額（借貸、承兌票據及租賃負債、減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債務淨額及權益總額（不包括非控股權益）之和計算。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虧損：		
債務總額	<b>90,238</b>	75,937
銀行結餘及現金	<b>(3,974)</b>	(4,039)
債務淨額	<b>86,264</b>	71,8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355,841</b>	305,262
資產負債比率	<b>24%</b>	24%

### 33.

#### (a)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b>39,095</b>	48,522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	<b>114,235</b>	153,893

#### (b)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借貸、承兌票據及租賃負債。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自的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並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政策。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 (b)

##### 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有抵押銀行借貸、承兌票據及租賃負債（按固定利率計息）而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就銀行結餘及借貸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有關詳情分別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23。本集團之政策為按浮動利率計量，以將公平值利率風險減至最低。

本集團就金融負債所面對的利率風險，詳述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現金流量的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最優惠利率（「最優惠利率」）及本集團有抵押銀行借貸產生的各銀行最優惠貸款利率之變動。

本集團就銀行結餘面臨的現金流利率風險甚微，因該等結餘的到期日較短。

#####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浮息有抵押銀行借貸於報告期末承擔之利率風險釐定。編製分析時，假設於報告期末未行使之金融工具於全年未行使。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出利率風險內部報告時，使用100個基點（二零二一年：100個基點）之升跌，亦代表管理層對合理可能的利率變動的評估。

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若利率增加／減少100個基點（二零二一年：100個基點），則本集團的年內除稅前虧損會增加／減少約零港元（二零二一年：759,000港元），原因是所有銀行貸款於二零二二年計入固定利率租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 (b)

為管控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資進行本集團的營運，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控借貸的取用，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違反其於借貸項下任何契諾條款的責任。

下表詳列根據協定還款條件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而釐定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得出。尤其是，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貸均計入最早時間段，不論銀行會否選擇於報告日期後一年內行使其權利。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動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數額乃根據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計算得出。

貿易應付款項	-	3,442	-	-	-	3,442	3,4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0,500	-	-	-	20,500	20,500
借貸 (附註(i))	5.25%	94,725	15,750	-	-	110,475	90,000
租賃負債	4.4%	249	-	-	-	249	238
		<u>102,403</u>	<u>15,750</u>	<u>-</u>	<u>-</u>	<u>118,153</u>	<u>97,667</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b)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一年以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64,562	-	64,562	64,5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4,250	-	14,250	14,250
銀行借貸 (附註(i))	4.73%	65,591	11,905	77,496	65,591
承兌票據	2%	5,822	-	5,822	5,750
租賃負債	4.04%	2,817	1,939	4,756	4,596
		153,042	13,844	166,886	154,749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分期貸款在上述到期情況分析計入「一年以內或按要求」時段內，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的未貼現金總額約達90,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5,591,000港元)。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認為，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予以償還。屆時，本金總額及利息現金流出量將約為110,47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77,496,000港元)。
- (ii) 倘浮息利率之變動有別於報告期末釐定之估計利率變動，加權平均實際利率乃根據非衍生金融負債浮息工具釐定。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違反其合約責任導致本集團之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本集團因銀行結餘導致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為具低信貸風險之大型銀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 (b)

#####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前)包括源自葡萄酒業務分部之金額約**35,44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2,230,000**港元)。

董事已審閱源自食品業務分部及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之信貸情況並認為面臨與該等客戶有關之信貸風險屬極低，原因為大部分客戶為知名公司且並無違約歷史。

就葡萄酒貿易分部而言，本集團使用客戶賬齡以評估其客戶之減值，乃由於該等客戶包括擁有共同風險特點之大量小客戶，足以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到期款項之能力。下表提供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之資料，而有關信貸風險乃根據撥備矩陣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內評估。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尚未到期	0.93	13,239	121	0.54	34,842	224
逾期1至30天	4.31	16,849	726	0.86	1,490	13
逾期31至60天	5.86	5,350	314	1.07	6	1
逾期60天以上	12.5	8	1	1.70	5,892	100
		<b>35,444</b>	<b>1,162</b>		<b>42,230</b>	<b>338</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本集團存在集中信貸風險，應收本集團第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賬款之**30.3%**(二零二一年：**25.1%**)及**88.8%**(二零二一年：**55%**)。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b)

####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的信貨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均為信譽良好且獲信貸機構認定具有高信用評級的銀行。本集團參考外部信用評級機構公佈的相關信貸評級等級有關違約可能性及違約虧損的資料，對銀行結餘進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董事根據過往償付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合理的定量及定性資料且具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定期進行個別評估。董事相信，自初始確認以來該等款項之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及本集團已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評估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曾或將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借貸	69,538	(3,947)	–	–	65,591
承兌票據	5,654	–	–	96	5,750
租賃負債	1,147	(2,515)	5,767	197	4,596
	<u>76,339</u>	<u>(6,462)</u>	<u>5,767</u>	<u>293</u>	<u>75,937</u>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借貸	65,591	27,818	(3,409)	–	90,000
承兌票據	5,750	(5,789)	–	39	–
租賃負債	4,596	(2,265)	(1,167)	154	238
	<u>75,937</u>	<u>19,764</u>	<u>(4,576)</u>	<u>193</u>	<u>90,238</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4
	11	14
預付款項	269	1,56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5,516	1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8	199
	45,943	1,8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99	1,031
承兌票據	—	5,750
	1,099	6,781
	44,844	(4,920)
	44,855	(4,906)
	44,855	(4,906)
股本	99,686	58,658
儲備	(54,831)	(63,564)
	44,855	(4,906)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678,665	12,706	(442,375)	248,996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12,560)	(312,56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b>678,665</b>	<b>12,706</b>	<b>(754,935)</b>	<b>(63,564)</b>
因收購資產發行股份	7,254	-	-	7,254
發行股份的開支	(3,891)	-	-	(3,89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5,370	5,37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682,028</b>	<b>12,706</b>	<b>(749,565)</b>	<b>(54,831)</b>

附註：資本儲備指收購附屬公司股權作為重組一部份的已發行股份的面值與本公司收購的附屬公司的綜合權益間的差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直接	間接				
Arrow Vis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100%	-	100%	100%	投資控股
卓越飲食管理有限公司 (「卓越飲食」) (附註i及ii)	香港	10,000港元	-	-	-	48%	-	60%	生產、銷售及分銷食品
新煮意食品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ii)	香港	41港元	-	-	-	100%	-	100%	證券持有
新煮意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ii)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	100%	-	-	100%	投資控股
Irving Global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	-	-	100%	-	100%	投資控股
利光投資有限公司 (「利光」) (附註ii)	香港	3,750,000港元	-	-	-	83%	-	100%	投資控股
卓城有限公司 (「卓城」) (附註i及ii)	香港	50,000港元	-	-	-	48%	-	60%	生產、銷售及分銷食品
百利達香港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	100%	100%	100%	葡萄酒產品買賣
百利達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6,000美元	-	100%	-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Goldlio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前稱為「Palind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	-	100%	-	100%	100%	投資控股
百利達酒莊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	100%	100%	100%	葡萄酒產品零售
百鶴年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10,000港元	-	99.62%	-	99.62%	99.62%	100%	葡萄酒及葡萄酒相關 副產品買賣
Win Everes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	100%	-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Adinfern Margaret River Pty Ltd	澳洲	3,100,000澳元	-	100%	-	100%	100%	100%	葡萄園及投資物業

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於彼等各自註冊成立地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於兩個年度末或該兩個年度內隨時生效的任何債務證券。

上表所示本集團附屬公司為董事認為其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及負債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導致內容過於冗長。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附註：

- (i) 利光於卓城及卓越飲食(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於其中擁有83%的權益)均擁有58%的權益。本集團可透過其於利光之控制權對卓城及卓越飲食行使控制權。該附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對本集團屬並不重大,因此並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單獨列出財務報表。此外,該等非全資附屬公司亦無需列出單獨財務資料。

### 37.

本集團已進行以下綜合現金流量表並無反映之主要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

- (a)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就收購Rainbow Fount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Rainbow Fountain」)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酒莊業務供應自行種植之葡萄,並於西澳瑪格麗特河地區擁有一個葡萄園)之全部股權訂立協議。該收購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完成。該收購之代價為28,000,000港元,已按下列方式償付:(i)10,500,000港元以現金償付;及(ii)17,500,000港元透過按每股股份0.15港元發行117,000,000股普通股之方式償付。該收購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b>264,679</b>	147,633	152,511	230,692
除稅前溢利／虧損	<b>6,842</b>	(75,265)	(40,965)	(52,498)
所得稅(開支)／抵免	<b>(292)</b>	12,075	2,917	(835)
年內虧損	<b>6,550</b>	(63,190)	(38,048)	(53,333)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b>414,092</b>	441,645	386,010	422,403
非流動資產	<b>55,984</b>	13,038	82,930	60,127
資產總值	<b>470,076</b>	454,683	468,940	482,530
流動負債	<b>114,235</b>	152,858	87,681	48,581
非流動負債	<b>–</b>	1,891	18,236	74,993
負債總值	<b>114,180</b>	154,749	105,917	123,574
資產淨值	<b>355,841</b>	299,934	363,023	358,9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355,841</b>	305,262	368,324	360,318
非控股權益	<b>–</b>	(5,328)	(5,301)	(1,362)
	<b>355,841</b>	299,934	363,023	358,956